

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琼科协〔2023〕2号

关于开展海南省第十九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 和第八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 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科协，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协，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十九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和第八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要求，省科协决定开展第十九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和第八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提名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十九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

（一）奖项设置及提名名额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奖项设置个人奖和团队奖。我省可提名候选人 5名、候选团队 2个。

（二）评选条件

1.个人奖

（1）思想政治坚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学风正派，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

(2) 在基础科学、生命科学、计算机与信息等领域取得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具有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领军人才。

(3)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中国籍女性科技工作者。

历届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不作为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被提名人选。

2 团队奖

(1) 团队负责人须符合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的评选条件，团队结构稳定、合理，主要成员须有女性科技工作者。

(2) 团队承担国家基础科学、生命科学、计算机与信息等领域重大科研任务，取得创新性和系统性的重大科技成果。

(3) 团队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历届中国青年科技奖个人奖获得者不作为被提名团队负责人。

(三) 组织提名

各单位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及提名工作要求开展提名评选工作，择优推荐本单位（本地区）候选人和候选团队。

省科协不受理专家提名或个人渠道提名。

二、第八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

(一) 提名名额

我省拟提名候选人 3 名。

(二) 评选范围和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奋学习、刻苦钻研，

具有良好的学风和道德品质。

2.从事基础科学、生命科学或计算机与信息等领域研究工作，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研究项目涉及动物（如实验用脊椎动物）和化妆品研究的不在此列。

3.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中国籍女性在读博士生或在站博士后（候选人学籍关系或工作关系应在国内，在读博士生应为全日制）。

4.具有拟利用本计划资助开展的科研项目，且获得资助后该项目研究的持续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

（三）组织提名

各单位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及提名工作要求开展提名评选工作，择优推荐本单位（本地区）候选人。

省科协不受理专家提名或个人渠道提名。

三、提名工作要求及程序

（一）军队系统候选人或团队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统一提名，不得由其他提名渠道（包括组织提名和专家提名）进行提名。

（二）每位被提名人须明确参评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个人奖、团队奖（负责人）或未来女科学家计划中的一项。

（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提名渠道，严格评选条件，坚持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标准，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保证评选质量。请明确区分“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鼓励相关候选人以临床案例库、中医药案例库或科研仪器案例库等作为科技成果代表作。

（四）人选提名要注重向长期在科研和生产一线的优秀青年女科技工作者倾斜，关注企业一线女性科技工作者。提名表中所列成果贡献应以在国内做出的为主，候选人（团队）应为该成果的主要贡献人或主要完成人。

（五）候选团队的研究方向应符合国家、行业重点发展需求，结构合理，具有良好的持续发展和服务能力。

（六）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既要注重目前已承担的科研工作取得的成果及表现出的科研潜力，也要注重拟申请资助项目的创新性。

（七）提名单位和候选人、团队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提名材料要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材料不实或有其他学术不端行为者，经查实，均按程序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获奖和资助资格。如候选人或团队被投诉，提名单位及候选人或团队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八）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或团队负责人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干部管理、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或团队负责人为企业负责人的，还须按照《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相关工作应由提名渠道统一组织，如专家提名的由候选人所在单位组织，不得由候选人或候选团队办理。

（九）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严格按有关保密规定办理，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保密审查证明。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提名资格

(十) 候选人获奖后，提名渠道和所在单位应为获奖者搭建培养和用好人才的平台。获奖者应积极参加中国科协组织的国情研修、座谈交流、科技服务等活动。

(十一) 按照专家评审、省科协审批、网站公示等程序，评出我省候选人和候选团队。

四、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单位于 2023年 2月 6日前，将以下书面材料报送至省科协组织人事部，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材料(包括相关材料 word excel电子版和 pdf盖章版)。邮寄以当地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相关表格可从省科协网站下载，请严格按照填表说明要求填写。

书面材料包括：

(一) 提名情况报告 1份，加盖提名单位公章。内容包括提名工作开展情况及提名单位审议情况等。地方提名的，加盖市县科协公章；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提名的，加盖学会公章；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科协提名的，加盖单位公章。

(二) 候选人(候选团队)需要提供《附件材料》，主要包括：

- 1.重要科技奖项证明材料(5项以内)。
- 2.重大科研项目证明材料(5项以内)。
- 3.代表性论文和著作证明材料(5项以内，其中至少 1篇国内科技期刊论文)。
- 4.重大发明专利证明材料(5项以内)。
- 5.其他成就和贡献证明材料。
- 6.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

(三)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材料

1.《第十九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提名表》(附件 1) 原件 5份。

2.《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人选征求意见表》(附件 4) 原件 1份, 候选人所在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须提供此表。

3.《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附件 5) 原件 1份, 候选人为企业负责人的须提供此表。

4.《第十九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提名人选汇总表》(附件 6) 原件 1份, 盖提名单位公章。

5.《附件材料》2套。

(四)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团队材料

1.《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团队奖候选团队提名表》(附件 2) 原件 5份。

2.《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人选征求意见表》(附件 4) 原件 1份; 候选团队负责人所在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须提供此表。

3.《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附件 5) 原件 1份, 候选团队负责人为企业负责人的须提供此表。

4.《第十九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团队奖(候选团队)汇总表》(附件 7) 原件 1份, 盖提名单位公章。

5.《附件材料》2套。

(五) 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材料

1.《第八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提名表》(附件 3) 原件 5份。

2.博士生需提供研究生院出具的在读证明 1份 ,需写明专业及拟毕业时间 ;在站博士后需提供博士学位证书及工作协议复印件 1份 (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3.《第八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提名人选汇总表》(附件 8) 原件 1份 , 盖提各单位公章。

五、联系方式

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联系人：洪国溥、黎雅娟

联系电话：65343372 65335691

电子邮箱：hnskzrb@hainan.gov.cn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69号海南广场 9号楼 7层 717房

邮编：570203

附件：1.第十九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提名表

2.第十九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团队奖候选团队提名表

3.第八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提名表

4.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人选征求意见表

5.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6.第十九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提名人选汇总表

7.第十九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团队奖(候选团队)汇总表

8.第八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提名人选汇总表

